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 JH2021091708

工程名称: 苏东坡纪念馆陈设提升工程

招 标 人: 杭州西湖博物馆总馆(西湖学研究院、杭州西湖
风景区网宣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桑潘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泛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员: 杨佩瑾 (签字) 审核人员: 李芳芳 (签字)

招标代理机构技术负责人: 袁经纬 (签字)

日期: 2021年09月09日

目 录

-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 二、投标须知
 - (一) 总则
 - 1、工程说明
 - 2、招标范围
 - 3、资金来源
 - 4、合格的投标人
 - 5、投标费用
 - 6、踏勘现场
 - (二) 招标文件
 - 7、招标文件的组成
 - 8、招标文件的澄清
 - 9、招标文件的修改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 11、投标文件的格式
 - 12、投标报价
 - 13、投标有效期
 - 14、投标保证金
 - 15、投标预备会
 - 16、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8、投标截止日期
 - (五) 开标
 - 19、开标
 - (六) 评标
 - 20、评标会议

- 21、评标过程的保密
- 22、投标文件的澄清
- 23、投标文件的符合性鉴定
- 24、错误的修正
- 25、评标办法
- （七）合同的授予
- 26、合同授予标准
- 27、中标通知书
- 28、合同的签订
- 29、履约担保
- （八）合同格式及专用条款
- 三、投标文件格式
- 四、工程量清单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苏东坡纪念馆陈设提升工程
2	项目地点	杭州市西湖区南山路 2-1 号
3	建设规模	苏东坡纪念馆陈设提升，概算金额：940.36 万元。
4	招标范围	苏东坡纪念馆占地面积 2673 m ² ，建筑面积 790 m ² ，展示面积 610 m ² ，绿化面积（含铺装地）2132 m ² ，其中后庭院 864 m ² ；对展馆、附属建筑内部陈设、展线等进行调整，增加专业智能展柜，增加多媒体系统，展馆灯光调整；基础设施提升，建筑修整；内庭院环境提升，绿化调整等所有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全部内容。
5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6	质量要求	合格
7	工期要求	计划____年__月__日开工，____年__月__日竣工； 施工总工期：180 日历天。
8	投标人资质等级	一、符合以下选项之一： 1、同时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2、同时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和中国展览馆协会展览工程企业资质一级； 3、中国展览馆协会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资质二级及以上； 二、本工程不接收联合体投标； 三、建造师：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证书。
9	报价方式	工程量清单报价（综合单价法）
10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日算起）
11	投标担保金额	1、金额：人民币 2 万元 2、交纳方式：接受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

		保公司保函形式开标现场递交。
12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如有必要，由投标人自行踏勘，招标人将予以配合（招标人联系人：沈威，联系电话：13819103773）。
13	招标答疑	招标人不组织召开答疑会，投标人如有疑问，请于 2021 年 09 月 28 日 17 时前将书面疑问以不署名形式传真至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将在开标前 7 天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在相关网站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http://westlake.hangzhou.gov.cn/ ）上发布，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 联系电话：0571-87359305，传真：0571-87993775
14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4 份，投标文件电子文件 1 份 注：（技术标暗标，本工程投标文件的技术标副本采用暗标，该部分投标文件封面须与招标文件所附的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一致；编写内容的格式（纸张、字体、字号、颜色）应采用 A4 白色纸张、宋体小四号字（不加粗）黑色字体，投标文件不设页眉页脚，封面和内容上均不得加盖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印章，不得出现反映投标人身份的文字、标记、印章或签字，所有技术标副本采用胶装，不得使用其他封皮或夹套或活页装订，否则作废标处理。技术标正本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
15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收件单位：杭州西湖博物馆总馆（西湖学研究院、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网宣中心） 地点：杭州市西湖区桃源岭 1 号杭州植物园（可从北门进入） 科普楼一楼科普楼报告厅 时间：2021 年 10 月 08 日 10 时 00 分
16	开标会	地点：杭州市西湖区桃源岭 1 号杭州植物园（可从北门进入） 科普楼一楼科普楼报告厅 时间：2021 年 10 月 08 日 10 时 00 分
17	履约担保金额	合同总价的 2%
18	投标报价上限	795.8455 万元

		注：风险控制价 <u>636.6764</u> 万元；为防止投标人低价抢标，最高投标限价的 80% 作为风险控制价。
19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20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21	联系方式	<p>招标人：杭州西湖博物馆总馆（西湖学研究院、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分中心）</p> <p>地址：杭州市南山路 89 号</p> <p>联系人：沈威</p> <p>电 话：13819103773</p> <p>招标代理公司：浙江泛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地 址：杭州市天目山路 181 号 803、804</p> <p>联 系 人：杨佩瑾、李芳芳</p> <p>电 话：0571-87993765；15068827539；13605802875</p>

二、 投 标 须 知

（一） 总 则

1、工程说明

1.1 工程说明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第 1 项—第 5 项所述。

1.2 上述工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施工单位。

2、招标范围及工期

2.1 本次招标的工程范围见前附表第 6 项所述。

2.2 本工程的工期要求见前附表第 7 项所述。

3、资金来源

3.1 本工程立项计划已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工程资金通过前附表第 8 项所述的方式获得，并将部分资金用于本工程合同项下的合格支付。

4、合格的投标人

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前附表第 9 项所述。

4.2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踏勘现场

6.1 招标人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投标人在领取招标文件和资料后自行前往现场了解实地情况，招标单位将予必要的配合，以便投标人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招标单位联系电话见前附表第 13 项。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6.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3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行现场踏勘，招标人将予以支持，费用自理。

(二) 招 标 文 件

7、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须知及前附表

第二章 合同条款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第五章 其它资料

招标人在发售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时将附工程量清单的电子文本，如工程量清单电子版与招标文件所附工程量清单有不一致之处，一律以招标文件所附工程量清单为准报价。

7.2 投标人购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领到招标文件后 2 日内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8、招标文件的澄清

8.1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对招标文件任何部分若有任何疑问，任何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日期 2021 年 9 月 28 日 17:00 前以书面形式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所列的传真号码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不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提问做出的解释，招标人都将在投标截止日期

2021年9月30日17:00前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传真给所有投标人。澄清纪要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8.2 如有必要，招标人将通知召开投标预备会，就投标人提出的问题进行解释。

9、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7天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9.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由投标文件投标函部分、商务资信部分、技术部分三部分文件组成。

10.2 投标函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2)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函
- (4) 投标函附录
- (5)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本项无格式，需要时由招标人用文字提出）

10.3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A4 版面）：

1、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式：（不得随意修改）

- (1) 工程量清单封面
- (2)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 (3) 投标总价封面
- (4)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 (5) 表 1-1-1 工程项目报价汇总表
- (6) 表 1-1-2 单位工程报价汇总表
- (7) 表 1-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采用工具软件的格式化表格）
- (8) 表 1-3-A 组织措施项目（整体）清单及计价表

- (9) 表 1-3-B 组织措施项目（专业工程）清单及计价表
- (10) 表 1-3-C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 (11) 表 1-3-A-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 (12) 表 1-4 其他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 (13) 表 1-4-1 计日工表
- (14) 表 1-4-2 总承包服务费项目及计价表
- (15) 表 1-5 主要工日价格表
- (16) 表 1-6 主要材料价格表
- (17) 表 1-7 主要机械台班价格表

2、工程量清单报价分析表：

- (1) 表 2-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 (2) 表 2-2 措施项目清单分析表
- (3) 表 2-3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中标后再提供纸质)
- (4) 表 2-4 措施项目工料机分析表(中标后再提供纸质)
- (5) 表 2-5 现场监控、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分析表

表 2-3、表 2-4 无需装订在商务标中，但开标时投标人须提供电子文件，纸质文本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提供。

招标人根据拟建工程的构成、发包方式及报价要求，将在工程量清单编制总说明中明确投标人具体需填报的表格。

投标报价需要的其它资料(本项无格式，需要时由招标人用文字或表格提出、或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提出)

10.4 资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A4 版面）：

- (1)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2) 投标人一般情况（含最近 1 年财务状况表）；
- (3) 投标人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4) 投标人承揽过类似工程业绩（如有，业绩证明资料为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注：以上类似工程为工程造价大于本工程造价的 80%；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原件备查；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如有弄虚作假将取消中标资格，并记入诚信档案、接受相关处罚。

(5)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注：以上类似工程为工程造价大于本工程造价的 80%。

10.5 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采用暗标、A4 版面）：

10.5.1 设计成果文件要求

总则：设计成果的深度必须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有关室内陈列布展设计的方案设计深度及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设计成果应符合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二次深化设计”要求。

(1) 二次深化设计方案：根据工程量清单中“二次深化设计”要求的版面、多媒体等内容、场景设计深化的简述和解析；

(2) 施工组织设计需含以下内容：

- ①针对本工程的施工技术方案；
- ②施工进度计划的合理性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 ③安全文明施工及安全生产的措施；
- ④派驻现场的工程技术管理人员的专业配置情况；
- ⑤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具配置；

(3) 投标报价书。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所附的投标报价格式（附）列出深化设计部分的施工制作、采购安装的等所有分部分项工程费用的单价，并提供“施工制作、采购安装分部分项工程费用单价分析表”（附格式），投标总价中含深化设计费及两年工程保修维护费用。根据建设工程项目“营改增”的相关规定，分部分项工程费用及措施费等均报税前价。

10.5.2 设计成果图形文件要求

- (1) 各深化点的详细设计图等；
- (2) 深化展示内容的效果图；
- (3) 相关的配套的展示的效果图（如有）；

报价书正本加盖公章，所有副本（暗标）不盖章。

(4) 提供以上 10.5.1 设计成果文件和 10.5.2 设计成果图形文件全部内容的文件，按以上顺序以 A3 规格编排成册（成果文件与图形文件一起装订成册），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暗标）四份。

10.5.3 设计成果电子文件（光盘）要求

提供刻录所有设计文件的电子光盘一份（光盘上标明设计单位名称）。

10.5.4 其他

投标单位在提供上述设计成果文件的基础上,也可另行提供其它可以补充说明本项目的成果。

11、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0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2、投标报价

12.1 本工程的工程量清单的投标单价采用本须知前附表第 9 项所规定的方式进行报价。

12.2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1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第 4 条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重复作为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12.4 投标人应按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2.5 工程量清单中所报的综合单价应包括完成规定计量单位工程量清单项目所需的材料费、人工费、机械使用费、水电费、管理费、利润、和投标人认为可能发生的全部风险费用(规费、税金单列)。

12.7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工地位置、进出道路、施工场地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12.8 除非招标人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和数量进行报价。擅自将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作变动、补充、修改,或有工程量清单而无报价且又没有附相关说明的,将作废标处理。

12.9 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必须充分保证。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包括文明施工措施费、安全施工措施费、环境保护措施费和临时设施费四项费用)的投标报价总额不得低于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中规定的要求,否则作为废标处理。

12.10 其他相关费用须综合考虑至投标总价中,具体如下:

(1) 整个施工区域位于苏堤景区,因场地特殊,施工车辆不得进入苏堤,材料、机具只能人工运至现场。请投标单位合理安排材料供需计划,考虑核心景区交通组织的特点,并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充分考虑材料运输费、人工二次搬运费,纳入报价。

(2) 本工程位于西湖核心景区,所有建筑垃圾必须装袋外运,并及时清运,不得

随意堆放，并垃圾倾倒点中标人必须自行联系政府规定合法堆弃点，从工地清运出去，且运输车辆须为全封闭式，投标人中标后须与景区交警、城管部门就交通问题进行沟通，涉及运输距离远近和运输过程中发生的环保费、城市卫生费等开支，投标人在报价时充分考虑，结算时不另增加费用。

(3) 公共费用（如交通、市容、环保、噪音、排污、治安等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调研后作为单项费用计入措施项目费中，否则视作优惠。

(4) 投标人报价应已充分考虑 24 小时以内的停电、停水、二次搬运、施工场地不足、成品保护、冬雨季施工等所需措施的一切费用和工期，以及各种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结算时不另增加费用

(5) 因重大活动或其他特殊情况，招标人以任何形式发布相关停工通知的，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服从要求进行停工，由此产生的组织、技术措施增加费，人员、机械误工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全部费用综合考虑计入报价，中标后费用不予调整，停工工期予以顺延。

(6) 施工过程中需对原有建筑物、构筑物、设施设备、地下管线、绿化等采取保护措施，材料运输过程需对周边、道路做好保护，并列入措施费清单报价表中，如不报按优惠处理；损坏需负责修复，拒不修复的，招标人有权请其他单位负责维修，费用从该工程结算费用中扣除。

(7)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前，对已完成工程（含招标人专业分包且已移交给投标人的工程）成品的保护工作由投标人负责，费用在投标报价中包干。

(8) 因本工程在西湖景区，投标单位需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保证游客安全。施工过程中避免发生媒体曝光、投诉等情况。如发生电视媒体曝光、投诉等，需投标单位自行处理解决。

(9) 施工现场必须设置建筑业农民工维权告示牌和劳动用工信息公示牌，相关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充分考虑，结算时不另增加费用。

(10) 投标人应在认真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及设计施工图后进行报价，综合单价包括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一定的风险因素。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中确定的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1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和投标人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对措施项目清单进行报价。本项目以“项”为计量单位的措施费用一次性

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不发生的措施项目金额以“0”计价。清单中未列出，但投标人认为实施工程所必需的措施项目，其费用在相应的技术措施项目中进行报价。

12.11 投标人应根据本省相关预算定额以及《杭州市造价信息》、《浙江造价信息》等作为参考，经市场调查后自主组价，但投标报价不得超过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所规定的上限，否则作废标处理。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4、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前须以人民币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一笔不少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招标人可根据本须知第 14.5 条规定的条件予以没收投标保证金。

14.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投标，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4.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担保将按照第 13 条招标人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尽快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4.4 中标人的投标担保，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28 条规定签订合同并按本须知第 29 条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后 3 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4.5 如中标人有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担保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投标人拒绝按本须知第 24 条规定修正投标价；
- (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协议；
- (4) 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串标的。

15、投标预备会

15.1 招标人不组织召开招标答疑会，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任何部分若有任何疑问均应在投标截止日期 10 天前以书面形式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所列的传真号码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如有必要，招标人都将在投标截止日期 7 天前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16、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6.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有关规定编制前附表第 14 项规定份数的投标文件。

16.2 **本工程投标文件的技术标副本采用暗标，该部分投标文件封面须与招标文件所**

附的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一致；编写内容的格式（纸张、字体、字号、颜色）应采用 A4 白色纸张、宋体小四号字（不加粗）黑色字体，投标文件不设页眉页脚，封面和内容上均不得加盖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印章，不得出现反映投标人身份的文字、标记、印章或签字，所有技术标副本采用胶装，不得使用其他封皮或夹套或活页装订，否则作废标处理。技术标正本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6.3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均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技术标副本除外）。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16.4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必须的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校对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投标函部分、商务、资信部分合订成一册；技术部分单独订成一册，均采用胶装；所有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及投标文件电子文件统一装在同一投标文件密封袋里。

投标文件密封袋应有内外两层。在内层和外层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均应：

- (1) 写明招标人名称；
- (2) 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 a. 招标编号；
 - b. 工程名称；
 - c. 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17.2 除了按本须知第 17.1 款所要求的识别字样外，在内层投标文件密封袋上还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以便投标被宣布“迟到”时，投标文件可按内层密封袋上标明的投标人地址原封退回。

17.3 所有投标文件的内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所有投标文件的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密封章或投标人印章。

18、投标截止日期

18.1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第 15 项所规定的地址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给招标人；

18.2 投标截止时间届满时投标人少于法定数的，招标人可以依法重新招标或报经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转变发包方式。

（五）开 标

19、开标

19.1 本招标工程招标人将于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即按照本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举行开标会议，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会议。

19.2 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随带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尚应随带参加开标会议的授权委托书（附参加开标会议授权委托书供投标人参考），以证明其身份。

19.3 开标会议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主持，程序如下：

（1）由招标人查验各投标人应到会代表身份是否符合本投标须知第 19.2 款规定；

（2）由投标人或者其集体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进行检查并公证；

（3）经确认无误后，由有关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的名称、投标标价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19.4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19.5 招标人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由招标人和投标人签字确认后存档备查。

19.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原封退回）：

（一）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二）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三）开标前未到场签到企业的；

（四）未携带开标委托书原件或身份证原件，不能证明身份的。

（六）评 标

20、评标会议

20.1 开标会议结束后，召开评标会议，评标会议采用保密方式进行。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0.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据有关法律规定组织。

21、评标过程的保密

21.1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1.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如试图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1.3 合同授予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情况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委或其他有关人员处获取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2、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有关澄清说明与答复，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但对投标报价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更改。根据本须知第 25 条，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3、投标文件的符合性鉴定

23.1 开标后，经招标人审查未出现本须知第 19.6 条规定情形的投标文件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23.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3.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4、错误的修正

24.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累计上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原则如下：

(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且其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25、评标办法

25.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3 条规定仅对确实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5.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的内容进行答辩，招标人将及时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按要求进行答辩，答辩内容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25.3 评标委员会依据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受招标人委托确定中标人。

25.4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经西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批准，本工程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招标人邀请文化陈设、工程造价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组成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

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应根据各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及商务报价进行评审，并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即为中标候选人。评标程序和评分细则如下。

1. 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进行符合性审查。资格审查采用通过制。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按废标处理，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 （一） 投标人的营业资格或资质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二）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三） 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通报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
- （四） 投标报价高于投标最高限价的；
- （五） 不符合资格审查条件的其它情形。

2.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采用通过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初步评审不予通过，按废标处理，

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的（技术标副本除外）；

(2)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编制人员资格章或弄虚作假的；

(3)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5) 投标人或组织机构与投标报名时提供的名称不一致的。

(6)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工程验收、施工工期、保修期等要求的；

(7) 法律、法规、规章及现行招投标管理规定必须废标的。

3. 投标文件的技术方案评审（满分 30 分）

各评委对技术部分独立评分，各投标人该部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的有效评分（总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最低分后的平均值。本工程的投标文件技术方案部分采用暗标，评标时采用暗标评审，在技术评分结束后公布对应编号的各投标文件单位名称。

(1) 针对本工程的施工技术方案的总体评价：针对本项目拟定的技术方案：现场施工方法及工艺是否具有针对性先进性、可行性和可靠性；(0-3 分)

(2) 施工进度计划的合理性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可行性；(0-3 分)

(3) 安全文明施工及安全生产的措施是否合理、可行、全面。(0-3 分)

(4) 派驻现场的工程技术管理人员的专业配置是否合理、各专业工程的配置和劳动力的投入是否能满足工程的需要。(0-3 分)

(5)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具是否能满足工程质量和进度的要求；(0-2 分)

(6) 二次深化设计：

①深化点是否合理，与原方案统一协调、内容连贯，形式一致，色彩吻合。(0-8 分)

②深化节点是否结合现代展示手段，多媒体运用合理，场景布置符合展示要求，是否详细、准确、实施性强，展示效果独特(0-8 分)。

4. 投标文件的资信业绩评审（满分 10 分）

资信业绩评审主要根据投标资料对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进行评分，此项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照评分细则和投标资料，经充分分析、研究后，按规定进行集体评分。

(1) 投标单位类似业绩：投标人自 2016 年 9 月 1 日以来，承揽过类似文化陈设提升

或改造业绩的，每个得 2 分，最多计 6 分。（0-6 分）

注：以上类似工程为工程造价大于本工程造价的 80%；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原件备查；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如有弄虚作假将取消中标资格，并记入诚信档案、接受相关处罚。

（2）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得 1 分、具备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得 1 分，共 2 分。（0-2 分）

（3）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中（含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1 分，最高得 2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和投标人为其缴纳最近 3 个月的社会保险缴费记录。如复印件不清晰，原件备查。（0-2 分）

5.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评审（满分 60 分）

商务标评审是对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的范围、数量、报价进行全面审核和对比分析。投标报价中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商务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1、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报价低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的弹性费率下限的计算值的；

2、标化工地增加费未根据招标文件明确的创建等级要求和招标控制价中公布的标化工地增加费暂定费用金额进行统一填报；

3、规费、税金报价不符合现行规定的；

4、企业管理费报价低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对应专业工程企业管理费弹性费率下限 20%的；

5、现场监控、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未依据市政府、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报价的；

6、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含分部分项工程及措施项目、其他项目清单项目的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项目特征描述）的；

7、改变招标文件明确的暂定不竞价内容的；

8、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9、投标人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报价分析说明和证明材料的；

10、工程量清单报价与工、料、机报价及对应的报价分析不相符的，或与拟建工程的施工方案明显不匹配的；

11、投标报价错误累计达到或超过原总报价（招标控制价 \leq 5000 万元的按 0.5%，招标控制价 $>$ 5000 万元的按 0.1%）的；

12、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其他应否决投标的情形。

2、商务部分评审

(1) 全部有效投标报价中去掉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后的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如有有效投标只有三家，则以该三个报价的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2) 投标人最终报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计算出投标人的商务报价评分值：

(a) 等于评标基准价的最终报价得满分 60 分；

(b) 每偏离评标基准价 2 个百分点（绝对值）扣 1 分；

计算工程报价评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小数 2 位。

25.5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总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同的，以技术标排名靠前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25.6 投标截止时间届满时投标人多于 3 个（含），因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推荐中标候选人。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25.7 招标人不受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或所有投标人约束，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任何时候均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招标人对中标结果也不作任何解释。

（七）合同的授予

26、合同授予标准

27.1 本工程的施工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25.3 款所确定的中标人。

27、中标通知书

28.1 在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8.2 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28、合同的签订

28.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8.2 中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 28.1 款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则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授标，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8.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施工，不得将中标项目施工转让（转包）给他人。

29、履约担保

29.1 合同协议书签署后 3 天内，中标人应按前附表第 18 项规定的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9.2 如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9.1 款的规定执行，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合同，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八）合同格式及专用条款

文化陈设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模板(杭西管〔2017〕115号)

通用条款(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杭州西湖博物馆总馆(西湖学研究院、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网宣中心)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苏东坡纪念馆陈设提升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苏东坡纪念馆陈设提升工程
2. 工程地点: 杭州市西湖区南山路2-1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国有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1、承包范围: 苏东坡纪念馆陈设提升工程。主要内容为苏东坡纪念馆占地面积2673 m², 建筑面积790 m², 展示面积610 m², 绿化面积(含铺装地)2132 m², 其中后庭院864 m²; 对主体展馆与附属场地的陈设文化提升及功能整合等所有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全部内容。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完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六、承包人项目经理姓名：_____，电话：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专用条款

通用条款，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及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合同专用条款（范本）执行。

4、中标通知书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乙方承诺严守国家秘密，在工程设计与建设中遵守国家保密法要求，确保数据文字图片资料等秘密安全，如有泄密行为，将接受法律的制裁。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年___月___日，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是用来指导施工项目全过程各项活动的技术、经济和组织综合性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 见监理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 见监理合同；

联系电话： 见监理合同；

电子信箱： 见监理合同；

通信地址： 见监理合同。

1.1.2.5 设计人：

名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____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_____/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_____/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 《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

(2)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领域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杭

建工发〔2011〕130号)

(3)《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物联网管理应用平台建设的通知》(杭建工发【2012】426号)

(4)《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建设工程推广应用预拌砂浆管理办法的通知》(杭政办函〔2011〕32号)

(5)《关于落实建筑工棚安装空调事宜的通知》(杭建工发【2011】237号)

(6)《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杭建市【2011】198号)

(7)《关于进一步明确杭州市建设工程优质工程增加费计取规定的通知》(杭建市【2012】240号)

(8)新工艺、新技术的约定:

(9)《杭州市建筑市场管理若干规定》(杭州市人民政府令第277号)

(10)《杭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杭州市人民政府令第278号)

(11)《杭州市政府投资项目概算管理办法(试行)》(杭发改投资[2013]422号)

(12)《杭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暂行办法》(杭财建[2013]1246号)

(13)《关于进一步明确本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结算审查费用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杭财基[2014]109号)

(14)《关于明确市本级财政投资项目优质工程增加费计取规定的通知》(杭财建[2013]687号)

(15)《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调整的通知》(建建发[2016]144号)

(16)关于发布营改增后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取费费率的通知(浙建站定[2016]23号)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最新国家有关博物馆、展览馆的建设标准以及地方规范执行。如遇设计或施工规范和标准对同一问题的处理出现矛盾的情况时,承包方应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并提出解决办法,征得监理工程师的同意后实施。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__/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发承包基本情况表）；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 其他合同文件：

①施工组织设计；

②其他：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询标纪要

注解：施工组织设计是指承包人在投标书中制定的相关技术、经济和施工组织的综合性文件。询标记录形成的意见应在专用条款中予以明确约定，否则不能作为合同双方的约定。详见专用条款10.4.1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工程图纸 4 套，如承包人额外需要提供施工图纸的，则额外增加的施工图纸的制作费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详见签收表）。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详细的工期质量安全文明保证措施方案、工程进度计划、月工程量报表、月进度报表、周作业计划、发包人（监理）和政府规定要求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五个工作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两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接到报告后 10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发包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的完整的图纸由承包人提供。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或总监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红线范围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工程的超大件：_____

本工程的超重件：_____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 1.11.1 约定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2 条规定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2) 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①所需正常施工的电源、水源已由发包方在开工前安装至施工现场边缘。

②施工用电：施工场内临时低压接电及线缆的材料及铺设费用要求承包人自理并包括在合同总价内。

③施工用水：施工场内临时用水接水管铺设费用由承包人自理并包括在投标总价内。

④施工用水、用电（加损耗）费用：单独装表计费，由承包人承担。

⑤用电与用水高峰期时供应不足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发包人不另支付相关费用。

(3)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内暗埋管线保护工作：发包人在招标前提供已知原有暗埋管线资料，承包人在施工前对暗埋管线提出保护或改道方案提交发包人审核，所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施工不当造成的损失，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应提供计划、图纸、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在合同签订后 天内提供施工进度计划（该计划作为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施工节点进度）和项目施工主要工作岗位工作人员及施工组织方案。每月25日向发包人、监理单位提交当月完成工程量、本月工程产值报表及下月工程进度计划和主要材料使用计划及计划完成产值，一式三份，如不按期提供的，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办施工暂住人口证手续，施工现场的夜间照明线路必须单独敷设，承担所有安全保卫责任以及引起的所有经济 and 法律责任；承担各级政府管理部门所要求的一切责任以及引起的所有经济 and 法律责任；承担各级政府管理部门所要求的一切责任以及引起的所有经济 and 法律责任。

(3)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遵照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费用由承

包人负责，发包人给予配合。如承包人未及时办理有关手续而造成的罚款由承包人承担。

(4) 完工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按发包人的要求进行保护，所有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

(5) 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结合《浙江省建设工程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管理办法》等省市相关规定，制定相应文明施工措施方案，保证施工现场清洁卫生。如承包人未按文明施工方案实施的，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立即整改，对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未按规定期限完成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罚款、暂停施工等处罚。本工程承包人搭设的所有临时设施、施工便道等（包括借地范围内），在本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必须在规定的期限内自行拆除清运完毕，达到监理和发包人认为合格的使用状态否则将不予结算。

(6)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向发包方提供竣工图、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并附光盘（含影像资料、图片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满足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前十天。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及竣工验收资料后，认为工程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或承包人提交人竣工验收资料不完整的，有权不组织竣工验收，直至工程符合工程竣工验收条件或竣工验收资料完整。若工程验收时，竣工验收资料尚不完整，或不完全符合主管部门要求的，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承包人仍应按要求提交完整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存档备案要求的竣工图、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等，并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将该些资料存档备案，否则，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按照人民币 5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

(7)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承包人在工程实施期间应对发包人提供的各项水电设施进行必要的保护，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若由于承包人未能妥善保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b、（如施工工期含6月~9月时）每间民工宿舍应安装一台能够正常运作使用的空调，并保证民工可以随时使用，如不安装空调或不允许民工使用的，则在支付工程款时，按

照5000元/间房，扣除空调费用。

c、协助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避免合同文件各个部分之间的差异可能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是承包人的义务，承包人故意隐瞒或不及时向监理工程师通报此类较为明显的差异，承包人应自费纠正或消除此类差异给工程带来的影响。

d、承包人在施工中，有责任配合发包人进行本工程有关的科研监测、测试和检测工作，并不得提出任何费用要求。

e、承包人在使用地方道路过程中，必须采取一切措施确保车辆正常通行，做到施工、通车两不误，由于承包人措施不力，导致堵车和事故频发或损坏地方道路，影响交通安全和正常运行，并造成重大影响，引起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工程拖延或施工费用增加时，因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费用。

f、承包人的项目部、临时加工场地等临时设施的借地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一切费用。

g、承包人有责任维护业主形象，若由于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问题而造成发包人被他人索赔，发包人保留向承包人索赔的权利。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全面管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出勤率按照为每月 25 天，每日工作时间 8 小时考勤。重要施工工序或环节时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必须到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

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 2000 元/次予以处罚。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在施工期间不准更换，特殊情况要求更换的项目经理的，须经发包人同意并报相关部门认可备案，同时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按以下标准处以违约金：更换项目经理，则处以违约金 2 万元人民币/次。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3.2.4 条规定执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前。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处以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次/人；安全员、质检员、材料员，处以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次/人。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3.3.4 条规定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若更换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处以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次/人；若更换安全员、质检员、材料员，处以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次/人。除上述违约责任外，同时扣除履约担保中的项目班子到位保证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出勤率不足建设单位要求的到岗率，支付违约金 800 元/天/人；其他人员出勤率不足建设单位要求的到岗率，支付违约金 800 元人民币/天/人。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未经发包人同意一律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发生时双方协商确定。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须经发包人批准。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经发包人同意并经书面确认后方可分包，另参见通用合同条款说明。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由承包人与分包人自行支付及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实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合同条款第3.6条规定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合同价的2%；合同签订后7日内递交。履约担保有效期自履约担保交纳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后6个月有效。在此有效期截止日后14天内此履约担保（如有剩余）退还给承包人，履约担保不计息。合同履行期间如承包人出现违约情况，发包人予以处罚，承包人应在接到处罚通知后15天内补足履约保证金，否则发包人有权在停止支付工程进度款或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3.7.1 履约保证金组成：工程质量占总额的35%，工期占总额的30%，项目经理及班子到岗率占总额的10%，安全、文明施工占总额的10%，配合保证金占5%。

（1）质量保证金占35%，视发生质量事故的严重程度处罚。若验收不合格或未达到合同约定质量目标，则按招标文件和合同中相关条款办理。

（2）工期保证金占30%，工期以合同工期和经批准的顺延工期为准，若不能按期竣工，则按招标文件和合同中相关条款办理。

（3）项目经理及项目班子到位率占10%，项目经理若不能到位、项目班子的人员资质与数量不符合投标承诺的，按专用条款进行处罚，直至扣完保证金为止。

（4）安全文明生产保证金占10%，发生重大安全事故，视严重程度罚没部分或全部保金。

（5）配合保证金占5%，与分项工程施工单位配合不力，酌情扣除保证金。

若低于招标风险控制价中标的，承包人在提交履约担保的同时必须额外提交中标价净值与风险控制价之差额（缴纳形式同履约保函形式），退还方式同履约担保。

（6）其他说明：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上述履约保证金的内容构成系对履约保证金组成的说明，但不得构成对发包人处置履约保证金的限制，即对于上述任何一项违约情形，发包人均有权在履约保证金总额范围内处分保证金，而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施工现场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评定达到“合格”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省、市及地方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措施及安全生产责任制，并随时接受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发包人在进行巡查时发现工程质量或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达不到要求，第一次发现给予承包人警告并责令整改，第二次发现承包人应立即整改并向发包人支付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三次及以上发现，承包人按人民币三万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扣除相应的措施费。被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承包人按人民币 5 万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被媒体曝光，视情节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 万元违约金。

（2）承包人应对进度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持证上岗，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

（3）承包人应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消除安全隐患，杜绝事故发生，施工中若发生安全及人身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发现有违反安全生产操作规范的，发包人有权提出整改，承包人必须整改到位。

（4）安全施工所发生的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包干，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其他事故，承包人应及时上报发包人，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非承包人原因除外）。施工过程中若发生死亡事故，按照 50 万元/人进行处罚，且必须在事发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在 24 小时内按事故等级通报上级，并做好事故处理和善后等各类事宜，否则发包人有权直接处理，相关费用在履约担保（或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5) 承包人按规定自行向建设行政各主管部门、城市行政主管部门等相关职能部门办理相关手续，施工组织须符合管理部门的要求，发包人给予协调，费用不予增加。承包人必须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扬尘、排污、泥浆外运等）工作。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投标价的60%，其余部分和进度款同期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7）天内提供详细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接到报告后（7）天内予以批复。（发包人、监理单位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确认只是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可行性的确认，并不是对所涉费用的确认，也不免除承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应承担的全部责任）。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接到报告后 7 天内予以批复。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七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七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七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承包人按协议条款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具体开、停和复工的时间以发包人（或监理单位）的签证为准，如工程前期滞后、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关键线路进度，工期顺延由承包人申请监理审核后报发包人签证为准。除经监理和发包人联系单签证同意外，工期一律不得顺延。承包人在投标时已充分考虑各项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周边环境、停电停水、物价波动、气候因素等）影响，保证工程连续施工，以上费用已含在承包人合同价款中。凡由于承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则工期不能顺延，由此引起的赶工措施等费用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工程延期的审批：非承包人自身的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发包人才可以考虑是否受理承包人的延期申请；若只是局部工程受到影响，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并合理安排施工方案予以弥补，而不能影响工程的总工期。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①因承包人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约定工期竣工，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按人民币贰万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工期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②因承包人原因，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能按施工总进度计划完成各项施工任务，实际施工进度比施工进度计划滞后超过 30 天（含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也有权仍选择由承包人继续履行合同，如发包人选择由承包人继续履行合同的，竣工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按人民币贰万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累计最高不超过工期履约保证金。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7.6 条规定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最高气温达到 40 度及以上的天气；
- (2) 启动台风橙色及以上预警的天气；
- (3) 启动防汛预案一级响应的天气 ；
- (4) 启动防冻预案一级响应的天气 ；
- (5) 其他。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根据工程需要，约定由发包人提出需要送样材料、设备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所有现场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试验、检测单位资质条件约定： ；

试验、检测单位选择约定： ；

试验、检测费用约定：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

10.1.1 关于变更范围的约定：按照《杭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暂行办法》（杭财建[2013]1246号）中工程变更的相关规定。

10.1.2 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0.1.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的工程变更，须经发包人同意并办理相关变更审查手续。未经同意擅自更改的，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0.1.4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招标人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变更。

10.1.5 发包人有可能根据工程需要修改施工图或发出指令增加或减少工程量，工程量不论增减多少，承包人均应无条件服从，对因变更增加或减少的工程量，其结算口径按本合同相应条款执行。对变更单项材料累计金额达到规定标准时，招标人有权通过招标或进行政府采购确定材料价格及供货单位。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照杭西管办（2020）11号文件执行。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确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确定。

①某种材料（包括半成品或成品）等级、标准发生变化的，清单组价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材料编制期信息价的差价（计税金）；材料编制期信息价计价顺序依次为《杭州市造价信息》、《浙江省造价信息》正刊，对造价信息价正刊没有的材料，发包人将在

充分市场询价基础上，参照同期同类材料市场价格水平，按照相关规定审批程序签证确定其编制期信息价。

②清单项目某一特征或工程内容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格的，其他特征组合标准不变，仅调整发生变化的组合子目价格。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其单价的确定，按以下（选项一）约定：

(选项一)套用浙江省 2018 版预算定额和费用定额或现行相应专业定额，综合费用按相应类别工程费率的中限计取，规费、税金、农民工工伤保险按投标口径执行；材料价格有投标价的执行投标价，无投标价的执行合同工期前 80%的信息价平均值，对当地信息价正刊没有公布的材料，发包人应在充分市场询价基础上，参照同期同类材料市场价格水平，按照相关规定审批程序签证确定；当零星工程发生签证台班数量，机械单价有投标价的执行投标价，无投标价的执行预算定额单价；按照上述方法计算后乘以（1-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得出结算单价，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div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若项目含甲供材料/设备，中标价及招标控制价均扣除甲供材料/设备金额）。

(选项二)套用浙江省 2018 版预算定额和费用定额或现行相应专业定额，综合费用按相应类别工程费率的中限计取，规费、税金、农民工工伤保险按投标口径执行；材料价格有投标价的执行投标价，无投标价的执行合同工期前 80%的信息价平均值，对当地信息价正刊没有公布的材料，发包人应在充分市场询价基础上，参照同期同类材料市场价格水平，按照相关规定审批程序签证确定；当零星工程发生签证台班数量，机械单价有投标价的执行投标价，无投标价的执行预算定额单价；按照

上述方法计算后予以 5%-10%的优惠幅度得出结算价格。

(4) 工程量清单错误和(或)设计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以下情况的,其单价允许调整:凡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15%及以上时,或者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25%以上时。工程量偏差超过上述变化幅度之外变动部分的相应单价调整方法按以下方式约定:

(选项一):不调整。

(选项2)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9.6.2条规定,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高,可按下列公式调整:

凡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 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

$$\textcircled{1} \text{ 当 } Q_1 > 1.15Q_0 \text{ 时: } S = 1.15Q_0 \times P_0 + (Q_1 - 1.15Q_0) \times P_1$$

$$\textcircled{2} \text{ 当 } Q_1 < 0.85Q_0 \text{ 时: } S = Q_1 \times P_1$$

凡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 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

$$\textcircled{3} \text{ 当 } Q_1 > 1.25Q_0 \text{ 时: } S = 1.25Q_0 \times P_0 + (Q_1 - 1.25Q_0) \times P_1$$

$$\textcircled{4} \text{ 当 } Q_1 < 0.75Q_0 \text{ 时: } S = Q_1 \times P_1$$

式中 S——调整后某一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

Q_1 ——最终完成的工程量;

Q_0 ——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量;

P_0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P_1 ——按照最终完成工程量重新调整后的综合单价,按本合同第 10.4.1 条(3)款计算结果和 P_0 比较,在工程量增加时,若计算结果大于 P_0 的,取 $P_1 = P_0$,在工程量减少时,若计算结果小于 P_0 的,取 $P_1 = P_0$ 。

(5) 其他:

- ①工程量必须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工程量必须以承包人完成合同工程应予以计量的工程量确定。最终结算工程量应首先报监理及发包人初审。
- ②工程变更管理按《杭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暂行办法》（杭财建[2013]1246号）执行，未履行规定程序的联系单，不得纳入工程结算。
- ③本合同专用条款 1.1.1.10 中的“施工组织设计”是指承包人在投标书中制定的相关技术、经济和施工组织的综合性文件。施工组织措施费、施工技术措施费在招标范围未发生变化情况下，按投标报价包干。在招标范围发生重大变化或重大设计变更引起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增加或减少时，根据相关工程变更依据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原措施费项目清单中已有的措施项目，按原有措施费的组价方法或单价调整；原措施费项目清单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组价方法按前述第 10.4.1 条（3）约定执行。如有甩项工程，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未实际投入的施工组织措施费和技术措施费按上述方法予以扣除。
- ④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的分项工程内容均应计入综合单价报价，若承包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综合单价计算表及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没有详尽分析的，发包人将对实际未实施的分项工程予以扣除，扣除部分的价格参考前述第 10.4.1 条（3）约定，结合投标报价水平确定。
- ⑤现有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费计算。招标时已明确的，其保护费用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供的交底资料，结合现场探勘，充分考虑施工难度，计入报价，包干使用。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第 3 种方式。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 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3种方式：采用政策性文件进行价格调整。

政府投资工程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以下第（一）种方式约定执行：

按《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杭建市发〔2018〕579号）执行；

（二）其他：_____。

其中：

1、风险范围及幅度的约定：

（1）人工费的风险幅度（ 5 %）

（2）材料价格的风险幅度（ 5 %）

2、材料价款动态调整结算方式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约定：

（1）竣工后一次性结算：

（2）按工程形象部位（目标）分段结算：

（3）按时间进度分段结算：

杭建市发〔2018〕579号文中的“单种规格材料”是指根据浙江省、杭州市信息价正刊发布的有单独序号或代码的原材料、构配件、半产品、辅助材料和零件，本合同约定价格调整的种类采用以下选项（2）约定：

（选项1）对《杭州造价信息》及《浙江造价信息》正刊发布的全部材料及人工指数调差；

（选项2）仅对以下种类的人工、材料调差：鉴于文化陈设工程一般不涉及上述大宗建材，其市场价格波动对履行合同价格影响不大，因此，合同价格不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

4、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杭建市发〔2018〕579号）时，根据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及幅度、结算方式及调价品种，按以下原则计算人工、材料、施工机械台班差价。

（1）工期延长。合同工期对应月份的市场信息价平均值，与投标文件编制期（即投标

截止日前28日历天所在月份、下同)对应的市场信息价进行比较,考虑风险幅度后调整相应差价。

(2) 延误开工。在计划开工日期(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不明确计划开工日期时按合同签订时间)之日起90天内未开工的(以正式开工报告为准),发包人按以下办法调整合同价格:按照实际开工日前28日历天对应月份的人工价格指数、材料信息价与编制期的人工价格指数、材料信息价计算工程的人工、材料、机械的差价,在投标报价基础上不考虑风险幅度调整相应的合同价(含税金)。

(3) 工期延误。按合同约定的计划工期和超合同工期两段对应工程量,分别计算相应的差价:(A)对于合同约定工期内完成的工程量,按对应月份的市场信息价平均值与投标文件编制期对应的市场信息价进行比较,考虑风险幅度后调整相应差价。(B)对于超合同约定工期完成的工程量所产生差价,暂不考虑风险幅度,按对应月份的市场信息价平均值与投标文件编制期对应的市场信息价进行比较,分别计算人工、材料、机械差价,对差价合计数根据责任大小,协商承担或受益比例。

(4) 中途停工。如一方或双方责任暂停施工导致工期延误的,按工期延误方法计算差价,暂停施工连续超3个月的,其人工价格指数、材料信息价不计入补差范围;如一方或双方责任暂停施工但没有导致工期延误的,按工期延长方法计算差价,暂停施工连续超3个月的,其人工价格指数、材料信息价不计入补差范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工、料、机在投标编制期或预算书编制期与合同实施期间所发生的市场价格波动;

(2) 工程要素(人工、材料(设备)、机械台班)涨价风险;

(3) 招标文件明示要求报包干价的内容不作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已包含在报价中,不再另计。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本合同 11.1 第 3 种方式的约定计算。

(2) 其他: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签订且向发包人缴纳合同价 2%履约担保且办理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后，支付合同总价 10%的预付款（包含开工款、备料款以及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60%）。

工资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的的 1%（含在 10%预付款中）。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且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合同价 2%履约担保且办理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后后，发包人 7 天内完成内部审批，报有关部门同意后直接划拨。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工程进度完成到合同价（安全文明施工费除外）的 60%时，预付款应全部扣回，扣回方式根据产值完成情况，由招标人酌情考虑。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 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项目，其工程量的计算规则应按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及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补充规定执行，即《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

(2) 不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项目，工程量的计算规则应按省、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各专业工程定额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19 日至当月 20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进度款按经发包人核定后的每月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 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书》且上交完整的竣工资料、结算资料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5%；经财政审计后并办理工程结算手续后，支付至工程结算价的 98.5%；剩余 1.5% 留作质量保修金。在扣除承包人应当承担的维修费用合同损失赔偿后，质量保修金按照质量保修书约定返还（不计利息）。发包人付至工程结算价 98.5% 工程款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工程结算价 100% 的发票。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1) 本次付款周期内形象进度、已完成工作量及对应的金额；(2) 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及索赔金额；(3)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及资料。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照第 12.3.3 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3.3.3 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4 天。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的 28 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承包人盖章、项目经理签字、结算编制人员盖章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有效的结算资料，工程结算资料包括送审资料清单、结算汇总表、各项结算调整的依据、内容及费用、已经发包人工程人员确认的竣工图、变更联系单（原件，包括图纸会审纪要、过程中的洽商等）、工程结算书一式 6 份、已办妥“质量保修书”、已办妥资料归档手续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发包人工程师对结算资料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在竣工结算资料回执上签字并加盖发包人公章后方可视为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资料；

（2）在结算审核中发现结算资料无效或不完整的，审价延误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承包人未按本条款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和资料的，发包人将不能保证按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审核意见，并且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4.2 竣工结算审核

（选项一）发包人组织审核项目

14.2.1 发包人审批竣工结算的期限：发包人委托中介单位审核竣工结算书文件期限是（承包人未按照前述 14.1 中约定的时限内递交完整的竣工结算书文件及相关资料的，以下关于核对期限的约定将不对发包人产生效力）：

（1）工程造价 500 万元以下的单项工程，从收到完整的竣工结算书之日起（20）工作日；

（2）工程造价 500-2000 万元的单项工程，从收到完整的竣工结算书之日起（30）工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保证保险，保证金额为：∕；
- (3) 1.5%的工程款；
- (4)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不支付违约金。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不支付违约金。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影响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费用双方协商。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影响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费用双方协商。

(7) 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6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承包人在施工期、缺陷责任期需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等工作，如遇突发事件，承包人应第一时间处理并主动应对媒体。

2、在缺陷责任期内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质量问题而进行大修的，则相应范围的质保期相应延长。

3、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准时参加发包人、监理单位组织的会议，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组织的现场协调会，承包人也要参加。如有违反，每违反一次罚 1000 元。以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发出的记录为准。

4、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在进度、质量、安全文明、项目班子到位的违约处理过程中，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

5、在施工期间，若经甲方和监理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工程质量和偷工减料问题，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清退不合格材料、限期返工和整改，并视严重程度进行处罚，原则上每发生一次罚 3000-10000 元，承包人还要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其他参建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后果。在日常施工中，监理书面通知要求承包人限期对质量问题进行整改，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设备及第三方生命财产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费用已包含在总价内。施工期间所发生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人员、财产等意外伤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8.7 条项规定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但双方当事人特别约定下列解决方式中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的除外:

(1) 提交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 其他补充事项的约定

21.1 本工程结算造价以政府审计结论为准。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签证的真实性、合

理性和合法性并不得与合同约定相违背，否则有权予以调整。

21.2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及竣工验收所需的一切检验试验、检测费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并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等资料。

21.3 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省、市和名胜区的相关规定，全面落实防范处置拖欠农民工工资各项措施：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签订监管协议，落实“防欠薪”全面宣贯，严格执行“防欠薪”六大制度，按建设、人社等部门的相关规定确保每月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

21.4 施工过程中避免发生媒体曝光、投诉等情况。如发生电视媒体曝光、投诉等，需承包人自行处理解决。

21.5 乙方在接到合同签订后及时组织能导览系统的硬件货源，必须符合施工图纸要求，将货物运送至指定地点并安装完毕。到场后如需要二次搬运费用由乙方承担。按行业标准对货物进行包装、运输、装卸，由此产生的货物损失由乙方负责。

21.6 本项目不得转让或分包，一经发现立即终止合同并全额没收履约保证金。

21.7 工程结算造价经审核后，若审核造价超过送审造价 5%的，按核减额超过送审造价 5%部分为基数，按 5%费率计算，在结算造价中予以扣除。

21.8 工程在实施过程中，如有新的国家规范、规定出台就按相应的规范、规定进行实施。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财政性投资项目按相关规定执行）

附件 11：暂估价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杭州西湖博物馆总馆（西湖学研究院、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网宣中心）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苏东坡纪念馆陈设提升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工程施工的全部内容，具体以竣工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5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期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或承包人保修后经发包人验收不符合要求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其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员				
施工员				
资料员				
材料员				
专职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员				
施工员				
资料员				
材料员				
专职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杭州西湖博物馆总馆（西湖学研究院、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网宣中心）：

鉴于杭州西湖博物馆总馆（西湖学研究院、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网宣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年_月__日就_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

杭州西湖博物馆总馆（西湖学研究院、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网宣中心）：

根据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杭州西湖博物馆总馆（西湖学研究院、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网宣中心）（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杭州西湖博物馆总馆（西湖学研究院、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分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担保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证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向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文件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_____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中介机构(如委托代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文件投标函格式
- 二、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
- 三、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投标文件投标函格式

投标人：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目录

-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2)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函
- (4) 投标函附录
- (5)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日期两日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
- (6)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本项无表格，需要时由招标人用文字提出）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施工、竣工和保修的工程，签署上述工程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工程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姓名：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开标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姓名）_____（职务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_____为我单位参加_____（招标人及工程名称）_____开标会议的代理人，在代理范围内产生的民事法律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代理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委托书应与受托人身份证一并在开标会上出示）。

委托人：（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章）

年 月 日

（注：此委托书格式供投标人参考）

投 标 函

致：（招标人名称）_____

1、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工程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技术规范 and 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

3、 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预计竣工日期完成和交付全部工程，即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竣工，共计_____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全部工程。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上述总价_____%的银行保函或上述总价_____%的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企业出具的履约担保书作为履约但保，共同地和分别地承担责任。在我方中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情况下，我方将按照规定以保函形式提交中标价与风险控制价之差额。

6、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第 15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全部被没收。

7、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8、 我方的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投标担保与本投标函同时递交。

投标人：（盖章）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帐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履约保证金 银行保函金额 履约担保书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2	施工准备时间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3	误期违约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4	误期赔偿费限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5	提前工期奖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6	施工总工期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7	质量标准：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8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9	预付款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0	预付款保函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1	进度款付款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2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3	保修期：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 _____ (盖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程量清单报价

(一) 投标报价应根据下列依据进行编制：相关专业工程的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颁发的相关计价规定；《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本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达到规定设计深度的施工图纸；与工程项目有关的规范、标准、技术资料；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工程特点和投标人自行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市场价格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其他相关资料。

(二) 投标人应当根据本企业的具体经营状况、技术装备水平、管理水平，视工程的实际情况、风险程度，自主报价。投标人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投标报价竞标。

投标人应根据其投标报价情况提供书面报价说明。报价说明的主要内容包括：投标报价的编制依据；对投标工期、质量、材料、施工等方面的承诺；综合单价中考虑的风险因素、风险范围（幅度）；措施项目的依据；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三) 投标报价应按照以下原则计价：

1、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费用

(1) 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投标报价采用综合单价计价，投标人应根据综合单价的组成、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和工程内容确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括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一定的风险因素。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中确定的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2) 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的费用所涵盖内容按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确定。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计价文件对费用内容组成另有调整的，按其规定执行。

(3) 综合单价应包括招标人自行采购材料的价款。招标文件提供暂定价的材料，投标人按暂定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暂定价材料如遇本省计价依据中无相类似的材料时，投标人应该在投标文件报价说明中明确该暂定价材料的损耗率。

(4) 企业管理费、利润的费用计算由投标人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计算。

投标报价时，企业管理费中应包括施工企业现场监控和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以及施工企业对建筑以及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检验试验费等相关费用。为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企业管理费报价不得低于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和相关取费计

价文件规定的对应专业工程企业管理费弹性费率下限乘以 20% 的计算值。同时，投标人必须对企业管理费中所包含的施工企业的现场监控、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扬尘在线监测等，在相应的清单明细表中（表 2-5）进行单独费用报价分析。

施工企业的现场监控、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扬尘在线监测等，应根据市政府、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文件对于现场监控和现场民工宿舍空调的设置要求或标准规定落实相应费用的报价。

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要求报价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评定为废标。

5、综合单价中的风险费计算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所明确的投标人应承担的风险范围和幅度由投标人自主确定。

2、措施项目清单费用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和投标人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填报数量和价格，不发生的措施项目金额以“0”计价。遇有措施项目清单未列项的，投标人可补充措施项目并报价。

(2) 技术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报价可参照综合单价的组成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消耗量定额、施工费用定额和计算方法计算。

(3) 措施项目中凡属周转使用的设备、材料，均应按单次使用摊销量报价。

(4) 投标人应针对拟建工程编制保证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和临时设施的技术措施方案，并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措施清单提供数量和报价。遇有缺项时，投标人可补充措施项目。

(5) 施工取费费率依照本省现行计价依据的有关规定执行；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包括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和临时设施费用，必须充分保证。投标人应结合招标工程的实际，依据招标人提供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表 1-3-A-1），按项目整体考虑分别报价。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报价不得低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的弹性费率下限的计算值。投标人未按规定要求报价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评定为废标；

即：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投标报价 $\geq \Sigma [(\text{专业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取费基数值} + \text{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取费基数值}) \times \text{对应专业工程基本费下限费率}]$ ；

上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文件对该措施费用内容和费率下限标准有调整的，按其规定执行。

报价中的创标化工地增加费应根据招标文件确立的创建等级要求和招标控制价中公布的创标化工地增加费暂定费用金额进行统一填报。招标文件中未明确创标化工地等级要求及创标化工地增加费暂定费用金额的，投标人暂不填报报价；

上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文件对该措施费用内容和费率下限标准有调整的，按其规定执行。

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要求报价的，评标委员会可评定为废标。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得挪作他用。工程实施过程中应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和合同约定，经监理单位审查认可后由建设单位足额支付。

(6) 投标人措施项目各分项之间不得重复报价。

3、其他项目清单费用

(1) 暂列金额，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金额填报；总承包服务费，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项目内容和要求自主确定费率并报价；计日工费，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列出的项目内容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报价。招标人对计日工费内容和数量未作要求的，投标人不需要作出报价。

(2) 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暂列金额和计日工，均为招标人估算、预测数量，投标时计入投标人的报价中，竣工结算时应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内容结算。

4、规费、税金

规费、税金按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费用定额的内容和计费标准计算报价。省、市政府及有关权力部门颁发的政策性文件对规费、税金的内容和计费标准有调整的，按其规定执行。

规费费率低于现行标准费率 30%的作废标处理；

税金作为不可竞争费用，费率低于现行规定的作废标处理；

(四) 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标明的工程量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内容。

工程量清单报价应与工、料、机报价及对应的报价分析相符，与拟建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相符。

投标人应根据自己的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消耗量定额向招标人提供具体的报价计算分析，其各项报价分析表与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之间的金额（价格）应前后对应一致。

(五) 除《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对措施项目清单中不发生的项目，其费用报价允许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报“0”，但须与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对应并提供充分的说明和依据。

(六) 清单报价中的任何算术性错误，招标人按下列原则予以调整：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2、合价金额与单价金额和工程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有明显错误的

除外；

3、合价累计金额与小计（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合价累计金额为准，并修改小计（合计）金额及总报价。

（七）“根据国家住建部、省级造价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国标计价规范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编制。投标人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编制投标报价书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情况说明、委托编制投标报价的咨询合同书。

（2）如投标报价由投标人编制，编制人员应当是在编制单位注册的造价工程师，并由其签字并盖执业专用章，最终出具的投标文件必须由本单位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盖执业专用章；

（3）如投标报价由投标人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编制的，该企业的编制人员必须是在编制单位注册的造价工程师，并由编制人员签字和盖执业专用章，且由本单位其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复核，在成果文件相应位置签字并盖执业专用章；

（4）投标报价文件不得由投标人的造价人员和受委托的咨询公司的造价人员混合编审，投标报价文件封面所盖的造价工程师只能是同一单位人员；

（5）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对同一工程的招标控制价和投标报价的编制。

（八）按照《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建设工程推广应用预拌砂浆管理办法的通知》（杭政办函[2011] 32号文件）的要求使用预拌砂浆，投标人应将使用预拌砂浆的费用计入投标报价范围。

附：

工程量清单及计价采用的表格格式如下（具体见附件）：

1、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

- （1）投标总价封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2）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 （3）表 1-1-1 工程项目报价汇总表
- （4）表 1-1-2 单位工程报价汇总表
- （5）表 1-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 （6）表 1-3-A 组织措施项目（整体）清单及计价表
- （7）表 1-3-B 组织措施项目（专业工程）清单及计价表
- （8）表 1-3-C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9) 表 1-3-A-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10) 表 1-4 其他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11) 表 1-4-1 计日工表

(12) 表 1-4-2 总承包服务费项目及计价表

(13) 表 1-5 主要工日价格表

(14) 表 1-6 主要材料价格表

(15) 表 1-7 主要机械台班价格表

2、工程量清单报价分析表：

(1) 表 2-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2) 表 2-2 措施项目清单分析表

(3) 表 2-3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4) 表 2-4 措施项目工料机分析表

(5) 表 2-5 现场监控、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分析表

3、根据招标人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填报具体的表格

投 标 总 价

建设单位：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总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投标人： _____（单位盖章）

编制（复核）人： _____（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及盖执业专用章）

投标人委托编制的中介机构： _____（单位公章及资质专用章）

编制人： _____（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及盖执业专用章）

复核人： _____（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及盖执业专用章）

编制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表 1-1-1 工程项目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序号	内 容	报价（元）
一	单位工程费合计	
1	（单位工程 1，如 1 号楼）	
2	（单位工程 2）	
二	未纳入单位工程费的其他费用[（一）+（二）+（三）+（四）]	
（一）	整体措施项目清单（1+2）	
1	组织措施项目清单	
2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	
（二）	整体其他项目清单	
（三）	整体措施项目规费	
（四）	税金 {[（一）+（二）+（三）]×费率}	
	总报价 [一 + 二]	
总报价（大写）：		

注：1. 本表适用于：（1）有 2 个及以上单位工程的群体项目的总报价汇总；（2）单位工程发包且有 2 个及以上专业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招标项目总报价汇总。本表应在表 1-1-2 基础上汇总。

2. 本表中的整体项目措施清单报价指根据招标人要求和项目特点应从招标项目整体上考虑的措施项目报价。

3. 本表中的整体其他项目清单报价指根据招标人要求需按招标项目整体考虑的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4. 本表中的规费指整体措施清单项目应计取的规费。

5. 本表中的税金指未纳入单位工程费的整体措施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以及相应规费等费用应计取的税金。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表 1-1-2 单位工程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序号	内 容	报价合计 (元)	(清单号)	(清单号)
			(专业工程 1)	(专业工程 2)
一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二	措施项目清单 (1+2)			
1	组织措施项目清单			
2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			
三	其他项目清单			
四	规费			
五	税金[(一 + 二+三 + 四) ×*费率]			
六	总报价 (一+二+三+四+五)			
总报价(大写):				

注：本表适用于：

- (1) 只有 1 个专业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单位工程发包项目的报价汇总；
- (2) 其余招标项目的单位工程报价汇总。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表 1-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号清单)

单位工程及专业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元)	合 价 (元)	其中			备注
								人工费	机械费	管理费	
(1)	(2)	(3)	(4)	(5)	(6)						(7)
合 计											

注：表中（1）～（6）栏由招标人提供内容，（7）栏由招标人按需提出要求，如招标人需要投标人提供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计算分析和工料机分析，请在（7）备注中明确。

表 1-3-A 组织措施项目（整体）清单及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单 位	数 量	金 额(元)	备 注
(1)	(2)				
一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				提供分析清单（表 1-3-A-1）
二	其他组织措施项目				
1	提前竣工增加费				
2	二次搬运费				
3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4	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				
合计					

注：1. 表中列项供参考，（1）、（2）栏由招标人提供，投标人可按工程实际作补充。

2. 措施项目应分整体措施项目和专业工程措施项目，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包括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以及工程定位复测费应按招标项目整体报价，其他组织措施项目由投标人根据工程实际自行决定按整体项目还是按专业工程清单报价（专业工程组织措施项目清单见表 1-3-B）。

3. 专业工程组织措施项目清单表 1-3-B 中已报价的组织措施费不得与整体组织措施项目清单表 1-3-A 中的其他组织措施项目重复报价。

表 1-3-B 组织措施项目（专业工程）清单及计价表

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及专业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单 位	数 量	金 额(元)	备 注
(1)	(2)				
1	提前竣工增加费				
2	二次搬运费				
3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4	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				
合 计					

注： 1. 表中列项供参考，（1）、（2）栏由招标人提供，投标人可按工程实际作补充。

2. 当招标项目为单位工程发包且只有 1 个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时，组织措施项目清单应按表 1-3-A 报价。

表 1-3-C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及专业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元)	合 价 (元)	其中			备注	
								人工费	机械费	管理费		
(1)	(2)	(3)	(4)	(5)							(6)	
		大型机械设备 进出场及安拆	/									
		施工降水	/									
		施工排水	/									
		地下、地下设 施或建筑物 的临时保护 措施	/									
											
		模板										
合 计												

注：1. 本表适用于以“项”为单位计价和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方式计价的技术措施项目。

2. 措施项目应分整体措施项目和专业工程措施项目。如应用于整体措施项目，表头中只须填报工程名称；如应用于专业工程措施项目，表头中应分别填写工程名称、单位工程及专业工程名称。

3. 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方式计价的技术措施项目，表中第（1）～（5）栏由招标人提供；以“项”为单位计价的技术措施项目，表中第（4）栏项目特征不需要提供和填写。投标人根据施工方案对具体项目可作补充。

4. 第（6）栏由招标人按需出要求，如招标人需要投标人提供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计算分析和工料机分析，请在备注中明确。

表 1-3-A-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基本费和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清单及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措施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2)	(3)				
一	安全施工措施项目					
(一)	基本安全防护					
1	安全网					
(1)	安全平网	m ²				平面面积
(2)	密目式立网	m ²				垂直立面
2	防护栏杆					按栏杆长度
(1)	高处作业临边防护栏杆	m				
(2)	深基坑（槽）临边护栏	m				
(3)	其他防护栏杆	m				
3	防护门	m ²				
4	防护棚					按防护面积
(1)	通道防护棚	m ²				
(2)	井架防护棚	m ²				
(3)	升降机防护棚	m ²				含人货两用升降机、货用升降机
5	断头路阻挡墙	m ³				
6	安全隔离网	m ²				爆破工程
7	对讲机	套				
(二)	高处作业					
1	洞口水平隔离防护	m ²				按洞口水平面积
2	高压线安全措施	元				
3	起重设备防护措施	元				
4	楼层呼唤器	套				
5	其他高处作业安全防护					

(三)	深基坑（槽）					
1	上下专用通道	m ²				含安全爬梯
2	基坑支护变形监测	元				
3	其他深基坑安全防护					
(四)	脚手架					
1	水平隔离封闭设施	m				
2	其他脚手架安全防护					
(五)	井架					
1	架体围护	m ²				
2	货用升降机操作室	m ²				
3	其他井架防护					
(六)	消防器材、设施					
1	灭火器	只				
2	消防水泵	台				
3	水枪、水带	套				
4	消防箱	只				
5	消防立管	m				
6	危险品仓库搭建	m ²				
7	防雷设施	元				
8	其他					
(七)	特殊工程安全措施					
1	特殊作业防护用品	元				
2	救生设施	元				含救生衣、救生圈等
3	防毒面具	付				
4	有毒气体检测仪器	套				
5	其他特殊安全防护					
(八)	安全标志					
1	安全警示标牌、标识	元				
2	警示灯	处				
3	航标灯	处				通航要求

4	其他安全标志					
(九)	安全专项检测					
1	起重机械检测费	元				塔吊、升降机等
2	钢管、扣件检测费	元				
3	高处作业吊篮检测费	元				
4	防坠器专项检测费	元				
5	其他安全检测					
(十)	安全教育培训	元				
(十一)	现场安全保卫	元				
(十二)	其他安全施工措施					
二	文明施工措施项目					
1	围墙	m				按标准设置
2	大门、门楼	块				
3	标牌	块				
4	效果图	块				
5	彩钢板围挡	m				按标准设置
6	地坪硬化	m ²				
7	其他文明施工措施					
三	环境保护措施项目					含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1	现场绿化	m ²				
2	防尘网布	m ²				
3	车辆冲洗设施	套				含洗车槽、自动冲洗或其他冲洗设备等
4	喷淋设施					
(1)	塔吊喷淋	套				
(2)	外架喷淋	套				
(3)	场地喷淋	套				
5	防尘雾炮	台				
6	其他扬尘控制费用	元				

7	噪声控制费用	元				
8	污水处理费用	元				特殊工程要求
9	车辆密封费用	元				
10	工地食堂油烟净化设备	套				
11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四	临时设施措施项目					
(一)	办公用房	m ²				
(二)	生活用房					
1	宿舍	m ²				
2	食堂	m ²				
3	厕所	m ²				
4	浴室	m ²				
5	其他生活设施					休息场所、文化娱乐设施等
(三)	生产用房(仓库)	m ²				
(四)	临时用电设施					
1	总配电箱	只				
2	分配电箱	只				
3	开关箱	只				
4	临时用电线路	m				
5	用电保护装置	处				
6	发电机	台				
7	其他临时用电设施					附近外电线路防护设施等
(五)	临时供水	m				按管道长度
(六)	临时排水	m				按管道长度
(七)	其他临时设施					
合计						

注：表中（1）～（3）栏由招标人根据具体工程特点提供，投标人可补充。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及费用应按招标项目整体报价。

1-4 其他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 目 名 称	金 额(元)	备 注
1	暂列金额		
2	计日工		明细表详见 1-4-1
3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表详见 1-4-2
4	标化工地增加费		暂列费用
5	优质工程增加费		暂列费用
	合计		

表 1-4-1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编号	项 目 名 称	单 位	数 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1)	(2)	(3)	(4)		
一	人 工				
1					
2					
3					
4					
人 工 小 计					
二	材 料				
1					
2					
3					
4					
材 料 小 计					
三	施 工 机 械				
1					
2					
3					
4					
施 工 机 械 小 计					
合 计					

注：表中（1）～（4）由招标人按需要提出，其中第（4）栏数量为暂定。

1-4-2 总承包服务费项目及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 目 名 称	项目价值（元）	服务内容	费率（%）	金额（元）
(1)	(2)	(3)	(4)		
1	发包人分包专业工程				
2	发包人供应材料				
合 计					

注：表中（1）～（4）由招标人按需要提出。

表 2-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清单号：

第 页共 页

序号	编号	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计(元)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风险费用	小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4) * (11)
1	(清单编码)	(清单名称)										
	(定额编号)	(定额名称)										
										
2	(清单编码)	(清单名称)										
	(定额编号)	(定额名称)										
										
合 计												

注：表（1）～（4）栏中的清单编号、清单名称、清单计量单位和数量由招标人按需要提出。

表 2-2 措施项目清单分析表

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编号	名称	计量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计 (元)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风险费 用	小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4)*(11)
1	(清单编码)	(清单名称)										
	(定额编号)	(定额名称)										
										
2	(清单编码)	(清单名称)										
	(定额编号)	(定额名称)										
										
合 计：												

注： 表（1）、（2）栏中清单编号和措施项目清单名称由招标人按需要提出。

表 2-3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项目编码:

计量单位:

项目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单价	合价
	人工	一类	工日			
		二类	工日			
		三类	工日			
1	人工费小计					
	主要材料					
	其他材料费					
2	材料费小计					
	主要机械					
	其他机械费					
3	机械费小计					
4	直接工程费(1+2+3)					
5	管理费					
6	利润					
7	风险费用					
8	综合单价 (4+5+6+7)					

注:本表由招标人按需要提出

表 2-4 措施项目工料机分析表

项目编码：

计量单位：

项目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单价	合价
	人工	一类	工日			
		二类	工日			
		三类	工日			
1	人工费小计					
	主要材料					
	其他材料费					
2	材料费小计					
	主要机械					
	其他机械费					
3	机械费小计					
4	直接工程费(1+2+3)					
5	管理费					
6	利润					
7	风险费用					
8	合计(4+5+6+7)					

注：本表由招标人按需要提出

表 2-5 现场监控、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分析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一	施工现场在线监测监控系统				
1	塔吊安全监控系统				
2	现场远程视频监控系统				
3	其他监测系统				
二	现场临时宿舍空调设施				
	合计				

注：本表为分析表，由投标人根据市政府、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文件对于现场监控和现场民工宿舍空调的设置要求或标准规定进行相应数量和费用的报价。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投标文件资信部分格式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1)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2) 投标人一般情况（含最近 1 年财务状况表）；
- (3) 投标人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 (4) 投标人承揽过类似规模业绩的；

注：以上类似工程为工程造价大于本工程造价的 80%；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原件备查；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如有弄虚作假将取消中标资格，并记入诚信档案、接受相关处罚。

- (5)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1) 二次深化设计方案：根据工程量清单中“二次深化设计”要求的版面、多媒体等内容、场景深化设计的简述和解析；

(2) 施工组织设计需含以下内容：

- ①针对本工程的施工技术方案；
- ②施工进度计划的合理性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 ③安全文明施工及安全生产的措施；
- ④派驻现场的工程技术管理人员的专业配置情况；
- ⑤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具配置；

(3) 投标报价书。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所附的投标报价格式（附）列出深化设计部分的施工制作、采购安装的等所有分部分项工程费用的单价，并提供“施工制作、采购安装分部分项工程费用单价分析表”（附格式），投标总价中含深化设计费及两年工程保修维护费用。根据建设工程项目“营改增”的相关规定，分部分项工程费用及措施费等均报税前价。

(4) 设计成果图形文件

- ①各深化点的详细设计图等；
- ①深化展示内容的效果图；
- ③相关的配套的展示的效果图（如有）；

四、工程量清单